

#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湟政〔2024〕96号

##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七家庄、马场、 班隆和黑城村补水工程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七家庄、马场、班隆和黑城村补水工程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湟政水利〔2024〕106号）收悉。经5月15日区政府专题会研究，原则同意此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名称

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七家庄、马场、班隆和黑城村补水工程

### 二、项目主管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

#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

### 四、实施地点

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七家庄、马场、班隆和黑城村

### 五、项目建设期限

建设工期为 6 个月

### 六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工程建设任务是对上新庄镇七家庄、马场、班隆和黑城村四个村进行补水，进一步提高项目区的供水保证率，为乡村振兴提供供水安全保障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，埋设管网 8128 米，新建各类阀门井 22 座，硬化路拆除恢复 100 平方米等附属建筑物。

### 七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

工程总投资 228.76 万元。其中：一类费用 154.37 万元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二类费用 11.44 万元、占地补偿及占地审批费用 62.95 万元两项共计 74.39 万元，从区财政配套资金支出。

### 八、联农带农机制

本工程的实施可提高七家庄、马场、班隆和黑城村 550 户 5002 人的饮水水量和水质安全，同时水量增加后可确保村内产

业发展，促进乡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，在完善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，吸纳脱贫人口劳动力就业，增加务工收入。

## 九、有关要求

1.工程的设计、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降低能耗，提高效率，确保工程质量的安全。

2.工程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招投标法》的规定，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。工程造价以签订的合同为基础，以经审计的工程财务决算为准，并以此作为财务核算依据。

3.请根据本批复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4.如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府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5.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满30日向区政府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6.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3日



